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本次会议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和材料后，本着公平、公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内容。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后的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修订内容。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

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后的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修订内容。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张克东 万学园

张金麟

刘明富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